**南投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課程訓練注意事項與說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2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075號「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行政聯繫會議」紀錄及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163號函為原則辦理。**

**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培訓機制及認列方式**

一、為強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衛生福都部規劃渠等人員應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1)、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及個案管進階課程共三階段之訓練課程。

(一)第一階段之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及第二階段之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A單位個管人員應於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前揭課程(合計31小時)，以完成長照人員認證，執行個案管理工作。

(二)有關第三階段之個案管理人員進階課程，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之繼續教育機制銜接，A單位個管人員每6年應完成120點以上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30點應包含進階課程(30小時)，持續擔任個管人員者，每滿6年之繼續教育積分，均應包含進階課程。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課程內容 | 時數 | 應完成時限 |
| 第一階段 |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長照人員LEVEL1) | 18小時 | 到職後6個月內 |
| 第二階段 | 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 | 專業基礎課程7小時 | 到職後6個月內 |
| 案例實作6小時 | 到職後6個月內 |
| 第三階段 | 個案管理人員進階訓練 | 30小時 | 每6年 |

(三)個案管理人員進階課程：108年由衛生福利部辦理，109年由本府以衛生福利部規劃課程架構辦理訓練，並發予合格證明認證。

1. **第二階段課程(專業基礎課程及案例實作)辦理規劃**
2. **辦理及認證單位**

(一)專業基礎課程7小時：

1.辦理單位：由本府自辦、跨縣市合作或補助相關團體辦理。

2.認證單位：結訓證明，由主辦單位發證。

3.辦理經費：單位可自辦或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

(二)案例實作6小時：

1.辦理單位：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提送名單予衛生局安排實作。

2.認證單位：結訓證明，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發證。

1. **課程規劃**

|  |
| --- |
| **專業基礎課程7小時** |
| 開放報名 | 辦理單位須公開報名資訊至少5個工作天，以供有受訓需求者報名，亦須提供報名資訊予本府，以利同步公告至本府網站。 |
| 參訓資格 | 一、須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A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之一者：1.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1)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2)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2.具二年以上 長照服務 相關工作經驗者：(1)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2)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3.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1)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2)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3)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4.於生福利部108年6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480號函修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公告前已任職於本府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二、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認定參考，如附件一。 |
| 錄取順序 | 一、本縣A單位新聘任之個管員。二、本縣A單位儲備個管員。三、其他縣市A單位推派之個管員。四、本縣未由A單位聘任、推派，但符合個案管理員資格之一者。 |
| **類別** | **主題** | **課程目標** | **課程內容** | **初階時數** | **授課方式** |
| 基本內涵 | 長照2.0政策介紹與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實務操作 | 1. 了解長照2.0的政策制度。
2. 熟悉照顧管理評估量表、給付及支付制度的內涵。
3. 理解行政須知及系統操作方法。
 | 1. 介紹長照2.0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2. 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認識問題清單。
3. 給付及支付制度。
4. 行政表單與系統操作。
 | 1.5 | 講述式學習 |
| 個案管理 | 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 1. 個管人員清楚了解個案管理的定位、目標與角色任務。
2. 了解個案管理服務的內涵、提升溝通協調能力，強化服務輸送品質。
3. 運用案例讓個管人員深化實務運作的技巧。
 | 1. 長照個案管理基本概念、角色任務和工作目標。
2. 擬定照顧計畫。
3. 溝通協調方法與技巧。
4. 服務輸送追蹤與品質評估。
5. 案例或議題分享。
 | 1.5 | 講述式學習 |
| 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 | 1. 增進個管人員了解跨專業長照服務資源。
2. 強化運用跨專業長照資源、連結其他正式與非正式社會資源之能力，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 1. 介紹給付及支付制度C碼專業服務內容。
2. 介紹跨專業服務資源。
3. 非長照相關資源介紹與連結。
 | 2 | 講述式學習 |
| 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與資源運用 | 1. 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樣貌與支持需求評估。
2. 認識身心障礙者可使用的個人照顧服務、家庭支持服務與社會參與支持。
3. 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實務討論。
 | 1. 各類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實況與挑戰。
2. 法定個人照顧、家庭支持與社會參與支持服務的運用。
3. 透過案例分享來進行實務工作議題討論。
 | 1 | 以案例為中心講述式學習(LBL) |
| 跨專業 | 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 | 透過實務案例的安排，實際操作與演練。 | 1. 提供案例並進行討論或案例演練。
2. 學員完成服務計畫擬定。
 | 1 |  |
| 時數合計 | 7 |  |
| 授課講師資格 | 1.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或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2. 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1. 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
	2. 大學【五年（含）以上】；
	3. 專科【七年（含）以上】。
3. 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
| **課後考試** | **當日課程結束，進行課後考試，成績須達70分以上，始符合完訓條件，並發予結訓證明。** |
| **案例實作6小時** |
| 實作資格 | 取得專業基礎課程7小時結訓證書後，欲立即由本縣A單位聘用或已聘為A個管員者。 |
| 實作安排方式 | 本縣A單位於專業基礎課程7小時結訓後一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提報欲接受實習人員名冊，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彙整名冊後由本府衛生局照管中心安排實習。 |
| 實作說明 | 一、由本府衛生局照管中心三年以上資深照專或照專督導擔任指導教練，帶領A單位個管人員進行訪視評估3案，並針對照顧組合與服務安排擬定練習與討論3案。二、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依據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及照顧問題清單，以及照顧組合表，與長照需要者討論後擬定照顧服務計畫，擬訂之照顧服務計畫須經照管中心核定後進行服務連結。三、實習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於實習期間需完成3份實習個案報告書面資料及一份評值表(附件二、三)，本府衛生局照管中心於實習結束後，彙整報告及評值成績回擲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四、實習個管員實習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不予發給『南投縣政府實習訓練』結業證書，即表示未能完訓。五、實習結束後，實習成績會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函送A單位，相關報告資料請A單位留存。 |
| 實習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案例實作時，習實者只做紙本之報告，不做系統線上操作，即不能實際執行業務，若實習安排區域與A單位服務區域相同，則實習3案時，實習單位可由1名正式A單位個管員與實習個管員一同與照專共訪接案，或由正式A單位個管員另外與個案約定時間獨自訪案。二、實習A單位個管員與照專共訪後之案例討論與計劃擬定、報告撰寫，正式A單位個管員不得陪同，此部份僅須由照專帶領實習。三、當衛生局照管中心安排出帶領之實習指導者及實習區間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通知實習，實習A單位個管員請主動與實習指導者聯繫，共同約定實作日期，實習地段配合實習指導者。 |

1. **計畫申請與執行**

(一)計畫提送時間：單位或團體於辦訓日1個月前提送計畫，並檢附單位成立相關證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事前揭露表(附件四)。

(二)計畫撰寫：參考「109年度南投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管人員初階訓練(範本)」(附件五)進行撰寫。

(三)計畫審定：依據「南投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課程訓練審定作業流程」進行計畫審定(附件六)。

(四)計畫執行：依課程規劃辦理7小時課程，且課後成績達70分以上即表示完訓。

(五)結訓：主辦單位須函附「結訓人員名冊與成績」予本府核備，主辦單位依本府核備之文號製證，並發給個人結訓證明。結訓證明格式如附件七。

1. **計畫核銷與成果報告**
2. 核銷：
3. 自辦之單位：應於訓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函報本府。
4. 接受本府補助辦理之單位：應於訓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成果報告函報本府核銷。
5. 自辦或接受本府補助辦理之單位成果報告：
6. 成果報告內容須含有「執行計畫內容與成果、滿意度調查分析、受訓人員分析、辦訓成效及相關附件等」呈現，一式二份送核。
7. 並於送核時另提供下列電子檔予本府留存，相關正本由主辦單位留存。

(1)受訓人員名冊(須含有目前任職單位與職稱、學經歷、具何證照、長照服務年資等相關資料呈現)。

(2)受訓人員課後考試考卷及成績。

(3)完訓合格證書。

**附件一**

**長照工作經驗認定**

**任職下列工作服務項目或條件，並提供直接服務者，即可符合長照工作經驗。**

一、從事長照2.0服務項目

(1)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2)交通接送

(3)餐飲服務

(4)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5)居家護理

(6)居家及社區復健

(7)喘息服務(居家喘息、機構喘息)

(8)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9)失智症照顧服務

(10)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11)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13)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

(14)社區預防性照顧

(15)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如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吞嚥訓練、 膳食營養、口腔保健、認知促進)

(16)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

(17)居家醫療

二、領有長照人員證且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職登持續就業者，現任職務之前三年年資可合併計算。

三、三年內曾任職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且服務對象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

四、長期照護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所畢業之醫事人員、社工人員，具師級以上證照並已辦理執業登記者，如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

附件二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案例實作實習個案報告**

 **※實習單位:**

 **※姓名:**

1. 前言:

 二、個案報告

|  |
| --- |
| 一、個案基本資料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教育程度 |  | 常用語言 |  |
| 宗教信仰 |  | 婚姻狀況 |  |
| 居住狀況 |  | 社會福利身份別 |  |
| 障礙類別 |  |
| 主要疾病診斷 |  |
| 二、健康狀況（一）疾病與健康狀況疾病史：

|  |  |  |  |  |
| --- | --- | --- | --- | --- |
| 疾病類別 | 詳細疾病名稱 | 發病時間 | 治療 | 其他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案身體及健康概述:

|  |
| --- |
| 生理狀態 |
| 意識狀態 |  |
| 皮膚狀況 |  |
| 特殊照護 |  |
| 飲食型態 |  | 進食方式 |  |
| 吞嚥能力 |  | 營養狀況評估 |  |
| 身高(公分) |  | 體重(公斤) |  | BMI |  | 無法評估 |  |

 |
| 肌力與關節活動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左上肢 | 肌力: | 關節活動度:較差 |  | 肌力:較差 | 關節活動度:  |
| 左下肢 | 肌力: | 關節活動度:較差 |  | 肌力:較差 | 關節活動度: |
| 左手 | 握力: | 右手 | 握力: |

 |
| （二）溝通方面: |
| （三）日常生活功能:ADL總分 分/IADL總分為 分 |
| 1. 跌倒、平衡及安全:
 |
| 1. 是否使用輔具:
 |
| 三、情緒及行為型態:  |
| 四、社會支持狀況  |
| （一）家庭及社會關係 |
| （二）主要照顧者評估： |
| 五、經濟狀態: |
| 六、CMS等級/額度:  |
| 七、CMS照顧問題清單: |
| 八、照顧服務計畫簡述： |
| (一)訪視對象:(二)個案狀況摘要:(1)生理： (2)心理：(3)社會：(4)環境：(5)原服務狀況與評值:(三)問題分析(四)案主與案家期待(五)照顧計畫說明(1)CMS評估結果等級: (2)給付額度:(3)服務項目:(大項目)(4)服務內容:(服務內容碼別、組合)(5)服務時數/頻率:(6)服務提供單位: |
| (7)預計何時提供服務:(8)備註:(異動原因跟內容) |

 實習指導者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案例實作 評值表**

單位：\_\_\_\_\_\_\_\_\_\_\_\_\_\_\_\_\_ 實習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職稱：\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實習評值 |
| 內 容 | 配分 | 得分 | 指導者簽章 |
| 跟訪個案3案 | 30 |  |  |
| A單位服務內容說明 | 10 |  |  |
| 討論及練習擬定服務計畫3案 | 30 |  |  |
| 完成個案報告撰寫3案 | 30 |  |  |

* 成績審核標準：達70分(含)以上。

總評分：\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指導者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附件四**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

109年度南投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個管人員初階訓練(範本)

1. **前言**
2. **依據：「**南投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進階課程及整體訓練注意事項與說明」辦理。
3. **目的**
4.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

1. **辦理日期及時間**
2. **辦理地點**
3. **參加對象：**將依順位錄取，人數上限○人(額滿為止)。**(開班人數最少要15人，上限為30人)**

一、須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A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之一者：

1.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2.具二年以上 長照服務 相關工作經驗者：

(1)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3.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1)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3)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4. 於生福利部108年6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480號函修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公告前已任職於本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

1. 錄取順序：

(一)本縣A單位新聘任之個管員。

(二)本縣A單位儲備個管員。

(三)其他縣市之A單位推派之個管員。

(四)本縣未由A單位聘任、推派，但符合個案管理員資格之一者。

**捌、活動流程**

**109年○月○日(○)，共計7小時。**

|  |  |  |
| --- | --- | --- |
| 時間(自行安排) | 課程主題 | 講師(供參，可自行安排合適之講師) |
| 09:00-10:30 | 長照2.0政策介紹與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實務操作 |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督導 |
| 10:30-11:30 | 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與資源運用 |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李秋君組長 |
| 11:30-12:30 | 中午休息 |  |
| 12:30-14:00 | 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 一粒麥子基金會 羅靜心主任 |
| 14:00-16:00 | 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 | 嘉義基督教醫院 林玉琴主任 |
| 16:00-17:00 | 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 | 羅靜心主任及林玉琴主任共同講課 |

**玖、講師學經歷背景介紹(須符合授課資格之講師，另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拾、經費概算表(請合理預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小計 | 備註 |
| 講師費 | 2,000 |  | 小時 |  | 外聘講師費用 |
| 交通費 |  |  | 人\*趟 |  | 講師○名\*2趟(來回) |
| 印刷費 |  | 1 | 式 |  | 上課資料、講義、印刷、結業證書、海報等 |
| 佈置費 |  |  |  |  | 紅布條、 |
| 誤餐費 |  | 80 | 人 |  | 誤餐費(講師、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等) |
| 雜支 |  | 1 | 式 |  | 茶水、郵資、文具用品等 |
| 合計 |  |  |

**拾壹、經費來源：長照服務發基金。**

**註：若為自辦，請說明收費標準。**

**拾貳、預期效益**

**附件六**

**南投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課程訓練審定作業流程**

**檢附：**

1. 自辦或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
2. 單位成立相關證明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事前揭露表

單位或團體於辦訓日1個月前提出訓練計畫書

計畫審查

審查

結果

退件補正

**審查通過本府函復**

自辦：同意核備。

申請經費補助：核定函。

依審查結果建議修正，七天內再補件

通過

審查

結果

辦理7小時初階訓練課程

自辦及申請經費補助之單位，皆須公告課程資訊至少5個工作天，以供報名

通過

不通過

將結訓人員名冊與成績函送本府核備

不核備

依核備文號發給結訓證明書

**附件七**

**(自辦)**

|  |
| --- |
| 府社福字第○號 |

|  |
| --- |
| **結業證明書** |

|  |
| --- |
| ○○○ 君 身分證字號：○○民國○年○月○日參加南投縣政府指導○○辦理之109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初階訓練」課程，共計7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准予結業。特此證明 |

|  |
| --- |
| **一○九年○月○日** |

|  |  |
| --- | --- |
| 課程主題 |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申請經費補助)**

|  |
| --- |
| 府社福字第○號 |

|  |
| --- |
| **結業證明書** |

|  |
| --- |
| ○○○ 君 身分證字號：○○民國○年○月○日參加南投縣政府補助○○辦理之109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初階訓練」課程，共計7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准予結業。特此證明 |

|  |
| --- |
| **一○九年○月○日** |

|  |  |
| --- | --- |
| 課程主題 |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